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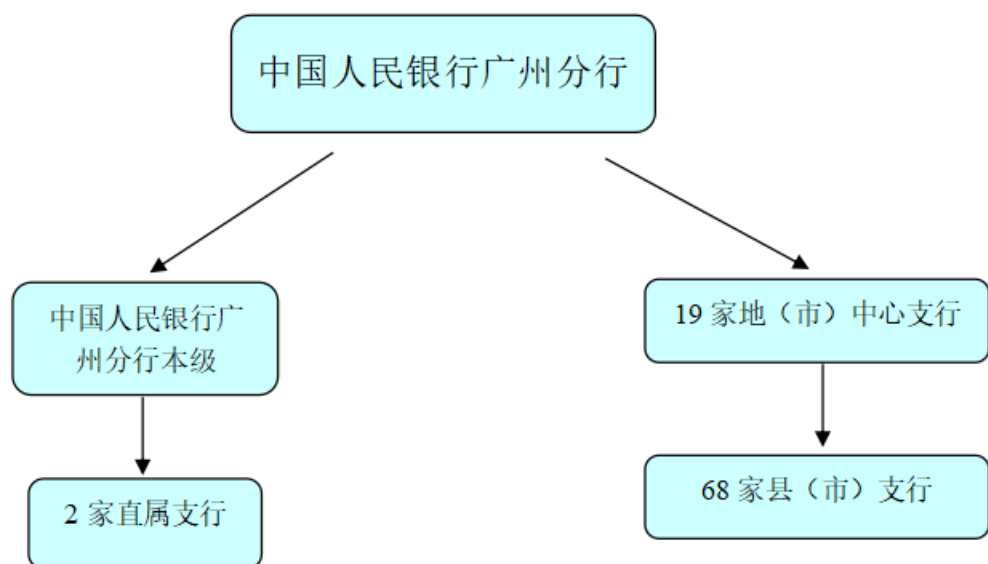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在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督管理辖区黄金市场，对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监管；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政策，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辖区及广东省银行、证券、保险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管理征信业，推动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广东省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经理广东省国家和地方金库业务；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办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广东省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广东省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广东省经常项目管理；广东省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广东省机构及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

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广东省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管理广东省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东省内共有分支机构 90 家，其中：分行 1 家，即广州分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19 家，分别是珠海市中心支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山市中心支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佛山市中心支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茂名市中心支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70 家。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89.41	389.41	404.41	389.41	15.00	404.41	15.00	3.85%	15.00	3.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9.41	389.41	404.41	389.41	15.00	404.41	15.00	3.85%	15.00	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389.41	389.41	404.41	389.41	15.00	404.41	15.00	3.85%	15.00	3.85%
217	金融支出	133,656.87	133,656.87	131,540.32	130,429.94	1,110.38	131,540.32	-2,116.55	-1.58%	-2,116.55	-1.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2,324.88	132,324.88	130,429.94	130,429.94	-	130,429.94	-1,894.94	-1.43%	-1,894.94	-1.43%
2170150	事业运行	132,324.88	132,324.88	130,429.94	130,429.94	-	130,429.94	-1,894.94	-1.43%	-1,894.94	-1.4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31.99	1,331.99	1,110.38	-	1,110.38	1,110.38	-221.61	-16.64%	-221.61	-16.64%
2170202	金融服务	492.15	492.15	493.10	-	493.10	493.10	0.95	0.19%	0.95	0.1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96.47	296.47	309.50	-	309.50	309.50	13.03	4.40%	13.03	4.4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43.37	543.37	307.78	-	307.78	307.78	-235.59	-43.36%	-235.59	-4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9.73	17,799.73	17,676.91	17,676.91	-	17,676.91	-122.82	-0.69%	-122.82	-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9.73	17,799.73	17,676.91	17,676.91	-	17,676.91	-122.82	-0.69%	-122.82	-0.69%
	合 计	151,846.01	151,846.01	149,621.64	148,496.26	1,125.38	149,621.64	-2,224.37	-1.46%	-2,224.37	-1.4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32,934.00	132,9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57.79	132,757.79	
30101	基本工资	37,220.36	37,220.36	
30102	津贴补贴	9,112.91	9,112.91	
30107	绩效工资	53,863.53	53,86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6.36	14,39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6.12	6,04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63	91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3.50	10,89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38	31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1	176.21	
30301	离休费	61.32	61.32	
30302	退休费	104.89	104.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10.00	
	日常公用经费	15,562.26		15,56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2.22		15,522.22
30201	办公费	593.83		593.83
30202	印刷费	124.80		124.80
30205	水费	80.80		80.80
30206	电费	985.50		985.50
30207	邮电费	263.01		263.01
30208	取暖费	-		-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1.18		1,831.18
30211	差旅费	1,257.10		1,257.10
30213	维修(护)费	823.18		823.18
30215	会议费	124.23		124.23
30216	培训费	389.41		389.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25		99.25
30226	劳务费	1,208.83		1,208.83
30228	工会经费	1,740.93		1,740.93
30229	福利费	3,105.13		3,105.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31		486.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3.88		2,22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5		184.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4		4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4		40.04
	合 计	148,496.26	132,934.00	15,562.2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59.88	8.00	552.63	-	552.63	99.25	586.56	1.00	486.31	-	486.31	99.25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40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40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404.41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131,540.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0,429.94
六、其他收入	149,621.64	事业运行	130,429.9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0.38
		金融服务	493.1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9.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7.7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76.91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91
		住房公积金	10,893.50
		提租补贴	0.00
		购房补贴	6,783.41
本年收入合计	149,621.64	本年支出合计	149,621.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49,621.64	支 出 总 计	149,621.6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04.41									404.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41									404.41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41									404.41	
217	金融支出	131,540.32									131,540.3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0,429.94									130,429.94	
2170150	事业运行	130,429.94									130,429.9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0.38									1,110.38	
2170202	金融服务	493.10									493.1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9.50									309.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7.78									30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6.91									17,67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91									17,67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3.50									10,893.5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3.41									6,783.41	
	合计	149,621.64									149,621.64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04.41	389.41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41	389.41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41	389.41	15.00
217	金融支出	131,540.32	130,429.94	1,110.3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0,429.94	130,429.94	0.00
2170150	事业运行	130,429.94	130,429.94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0.38	0.00	1,110.38
2170202	金融服务	493.10	0.00	493.1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9.50	0.00	309.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7.78	0.00	30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6.91	17,676.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91	17,676.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3.50	10,893.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3.41	6,783.41	0.00
	合计	149,621.64	148,496.26	1,125.3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辖内 90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149,621.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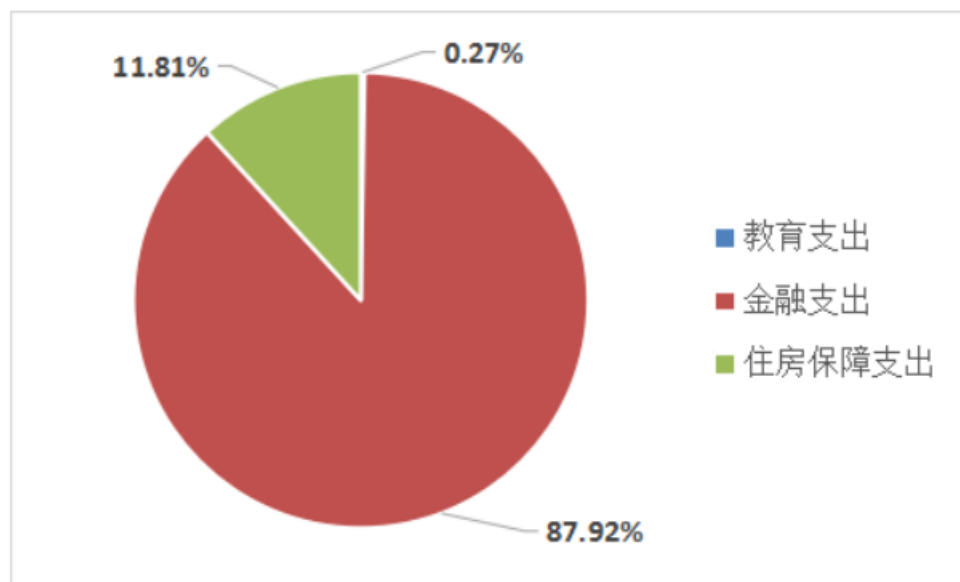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49,621.6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149,621.6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224.37 万元，下降 1.46%。其中：教育支出 404.41 万元，占比 0.27%；金融支出 131,540.32 万元，占比 87.92%；住房保障支出 17,676.91 万元，占比 11.8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预算数 149,621.6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224.37 万元，下降 1.4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404.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3.85%。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 130,429.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894.94 万元，下降 1.43%。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 493.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0.19%。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 309.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因业务运行需要，信息化建设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 307.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35.59 万元，下降 43.36%。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加大向内深挖节约潜力力度，着力实现降本增效，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2年预算数 17,676.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22.82 万元，下降 0.69%。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48,49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93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5,56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86.56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6.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2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3.32 万元，降幅 11.1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3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4.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27.1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75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125.3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各地、市、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